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 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额外领取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（税前）为10万元人民币/年。

（3）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履行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；

（2）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月发放一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## 五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。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前述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标准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